

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关于准确适应疫情形势变化有序做好平战转换工作的通知》（皖教防控〔2022〕1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精准防控相关工作的通告》（合防〔2022〕3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平稳有序做好平战转换

坚持“常态化防控条件不具备不恢复，校园公共卫生环境不过关不恢复”的原则，学校自5月5日起实施有序解封，疫情防控措施逐步有序转为常态化管理。逐步恢复日常教育教学秩序，自5月5日起有序实施线下教学。

二、要科学精准做好校园防控闭环管理

牢固树立“常态化不等于正常化”、“解封”不意味着“解防”的工作理念，解除校园封闭管理后，继续实行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不放松。按照校外人员“有进有出”、在校学生“有出有回”、“专人对接”的原则，继续严格校园管理：校外无关人员、车辆原则上不进校，对确需进入校园的人、车、物，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政策和学校《关于做好校内物资运送人员车辆闭环管理的通知》（校防控字〔2022〕6号）以及校保卫处“访客预约系统”等相关要求，经批准后方可进入，并实行闭环管理。校本部家属区与校园继续实行隔断管理。学校师生员工（含第三方人员，下同）实行每日“两

码”线上核查，进校落实测温、戴口罩要求。校外人员入校严格落实核验身份、“两码”实时联查、测温、戴口罩等管理规定。

三、要做好师生员工出行管理

学生原则上“可出校门、不离合肥”，教职工原则上不出合肥市（含四县一市），减少流动、不聚集。学生出校恢复常态化管理请销假报备模式，并严格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固定行程轨迹。师生员工确需离开合肥市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离肥，并向省教育厅、合肥市教育局、属地社区报备。对未经审批擅自离肥，未履行报备擅自离校，未经审批离校晚归、未归或改变行程等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四、严格师生返校管理

根据属地防控政策要求，近期市外返校师生员工严格执行以下管控措施：

1. 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或敏感地区的师生员工，建议非必要不返校。经审批返校的，须落实“7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自行做2次核酸）”。执行时间自抵肥当日起开始计算，执行地区以当日合肥市防指下发名单为准。

2. 来自有本土病例的低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落实返肥后1次核酸，并持该次核酸阴性报告返校。

3. 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时空伴随者：教职员工不

返校，3 天内自行做 2 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方可返校；返校的学生实施集中隔离观察，落实 3 天 2 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方可返校。

五、加强师生员工健康监测

持续落实好学生每天 20%的核酸抽检工作，教职员工落实每周 2 次核酸检测。继续加强师生员工健康监测，特别是第三方人员的健康监测和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晨午晚检、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六、持续强化“人、物、环境”同防

室外运动场所持续开放，图书馆、室内运动场馆等适当提高容载量，提前做好环境通风和消杀。校园食堂逐步恢复堂食，实施错峰用餐、分散用餐，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继续加强快递、外卖管理和消毒消杀工作。继续严格控制校内聚集性活动，举办大型活动前须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并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审批同意，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七、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

鉴于当前“外防输入”依然压力巨大，必须持续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学校应急处置预案有关要求，完善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抓紧规划建设核酸采样“小屋”，充分整合校内一切资源力量，推进临时隔离场所扩容，确保平时建、战时用。继续强化应急值守不放松，坚决以战时状态对待常态化防控，科学严谨做好防

控措施过渡，确保一旦遇到紧急情况能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平战转换快速有效，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

八、全力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全力做好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切实抓好就业促进周和“百日冲刺”系列活动，广泛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活动，积极对接合肥市“用人单位高校行”活动。在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适度举办小型校园专场招聘会、校园宣讲会、校企面对面等活动，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加快推动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展，全力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特此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5 日